**采购编号：内师磋商[2019]-003号-3**

**2019年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第3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内江）**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编制**

**二○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51865714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51865714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_Toc51865714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8](#_Toc51865714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9](#_Toc51865714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2](#_Toc5186571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51865715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38](#_Toc518657152)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_Toc5186571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受　保卫处 委托，拟对2019年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第3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19]-003号-3

2.采购项目名称：2019年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第3次)

3.采购人：内江师范学院保卫处。

4．采购代理机构：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学校资金，消防维保服务费金额人民币6.5万，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磋商共一个包，采购2019年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第3次)供货商一家。（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内江师范学院网（http://www.njtc.edu.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2019]88号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结合我校消防实际情况，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8.1营业执照（涵盖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8.2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8.3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8.4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8.5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8.6本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六、禁止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及报名**

|  |  |
| --- | --- |
| **1.时间** | 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8日　9:00—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2. 文件获取** | 1）内江师范学院官网公告中下载附件：<http://www.njtc.edu.cn/pagelist-04c1bae78fa647459772d695ba01c45d.html>  **2）直接到**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705号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9室获取 |
| **3.报名** | 1）时限：2019年11月8日17:30完成；  2）地点：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705号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9室  3）需要提供的加盖公司鲜章的材料：①单位介绍信;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身份证明；④营业执照 |
| **4.费用** | 磋商文件不收费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19年11月12日14:40（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点：**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705号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5开标厅。

**十、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公室恕不接收。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保卫处　刘久铂老师　 联系电话：0832-2340293**

通讯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705号内江师范学院　　邮 编： 641100

**采购代理机构：**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832-2341360

2019年10月2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年采购预算：不超过6.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4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内江师范学院网站中予以公告。 |
| 6 | 磋商保证金 | 金 额：1000元（磋商保证金收取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交款方式：对公转账。  收款单位：内江师范学院。  开 户 行：建行内江东兴支行。  银行账号：51001687908051502418。  交款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7 | 磋商文件咨询 | 保卫处　刘久铂老师　 联系电话：0832-2340293 |
| 8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蒋猛 联系电话：0832-2341360 |
| 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内江师范学院网上发布三日后，请第一中标候选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9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2-2341360 |
| 10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保卫处　刘久铂老师　 联系电话：0832-2340293负责答复。 |
| 11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内江师范学院纪委办公室。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2-23419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所有质疑事项一次性通过纸质文件形式提出。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内江师范学院保卫处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2019]88号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结合我校消防实际情况，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4.1 营业执照（涵盖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3.4.2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3.4.3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3.4.4 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3.4.5 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3.4.6 本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XX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3 响应文件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将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2.3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3.2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3.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成交结果

24.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合同一致。

**28.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30.1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0.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缴纳保证金凭条到学院计划财务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 他

38.**（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0%。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以采取承诺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二）资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2019]88号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结合我校消防实际情况，本项目投标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营业执照（涵盖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2.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3.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4.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5.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6.本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对(二)中所提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须提供近6个月的投标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100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2019]88号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结合我校消防实际情况，本项目投标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7.1.营业执照（涵盖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7.2.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7.3.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7.4.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7.5.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7.6.本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7.7所提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须提供近6个月的投标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3.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无需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内江师范学院全校消防设施，包括办公楼、教学大楼、实验大楼、图书馆、食堂、教师宿舍、学生宿舍等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

2.项目主要内容：

内江师范学院全校消防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列表如下：

１、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报警主机、管线及外围设备如模块、探测器、手报按钮、声光等；

2、消防自动喷淋系统：喷淋泵、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喷头、阀门以及控制系统等；

3、消防联动系统：消防联动主机、联动控制系统管线、控制模块和消防自动联动逻辑图等；

4、消火栓系统：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室内外消火栓、消火栓按钮、阀门及水泵接合器等；

5、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安全出口标志等；

6、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机、送风阀、排烟机、排烟阀、防火阀及控制系统等；

7、消防广播系统：广播控制器、功放、录放盘、话筒、喇叭等；

8、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电话主机、电话分机、电话插孔等。

9、其它消防设施。

3.服务要求

1、中标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内容，派出的巡检人员应具有消防专业资质，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基本道德；

2、中标方原则上每月定时巡检并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在运行(使用)中出现故障时，中标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维修现场。在紧急情况下，中标方未能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时，采购方有权请有资质的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巡检中要填写有关巡检表格，发现的问题和缺陷要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采购方（内江师院保卫处安全消防科）及物业公司物管人员，并提出解决或处理的办法；需要更换的维修材料，应出具书面报告，报告中应对更换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维修材料的费用做出说明，采购方可在中标方必要的协助下根据该材料的相关要求自主自费采购维修材料，除维修材料费由采购方自理外，其它在修复消防设施时所产生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消防维保服务费中，采购方不再向中标方另行支付费用。若中标方未能及时响应紧急情况维修或处置，采购方有权请有资质的人员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消防维保服务费中扣除但采购方应该支付的材料费除外。

4、巡检人员举止要文明、礼貌；

5、所有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设施用品由中标方自行提供；

6、中标方要对巡检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工作意识的教育，要分析找出工作中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积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告知巡检人员，以确保工作中巡检人员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7、中标方的巡检人员若因工作不到位，客观上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8、巡检人员年龄不超过法定工作年龄。

9、具体维护保养内容详见合同中“乙方义务部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技术要求：

确保内江师范学院全校消防设施正常安全使用，充分发挥各消防设施的效用，消防设施列表如下：

１、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报警主机、管线及外围设备如模块、探测器、手报按钮、声光等；

2、消防自动喷淋系统：喷淋泵、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喷头、阀门以及控制系统等；

3、消防联动系统：消防联动主机、联动控制系统管线、控制模块和消防自动联动逻辑图等；

4、消火栓系统：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室内外消火栓、消火栓按钮、阀门及水泵接合器等；

5、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安全出口标志等；

6、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机、送风阀、排烟机、排烟阀、防火阀及控制系统等；

7、消防广播系统：广播控制器、功放、录放盘、话筒、喇叭等；

8、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电话主机、电话分机、电话插孔等。

9、其它消防设施。

2.服务要求：

2.1 中标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内容，派出具有消防专业资质的巡检人员持证上岗，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基本道德；

2.2中标方原则上每月定时巡检并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在运行（使用）中出现故障时，中标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维修现场。在紧急情况下，中标方未能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时，采购方有权请有资质的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3

巡检中要填写有关巡检表格，发现的问题和缺陷要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采购方（内江师院保卫处安全消防科）及物业公司物管人员，并提出解决或处理的办法；需要更换的维修材料，应出具书面报告，报告中应对更换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维修材料的费用做出说明，采购方可在中标方必要的协助下根据该材料的相关要求自主自费采购维修材料，除维修材料费由采购方自理外，其它在修复消防设施时所产生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消防维保服务费中，采购方不再向中标方另行支付费用。若中标方未能及时响应紧急情况维修或处置，采购方有权请有资质的人员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消防维保服务费中扣除但采购方应该支付的材料费除外。

2.4巡检人员举止要文明、礼貌；

2.5所有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设施用品由中标方自行提供；

2.6中标方要对巡检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工作意识的教育，要分析找出工作中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积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告知巡检人员，以确保工作中巡检人员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2.7中标方的巡检人员若因工作不到位，客观上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2.8巡检人员年龄不超过法定工作年龄。

2.9具体维护保养内容详见合同中“乙方义务部分”。

3.履约能力要求：

3.1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具体时间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3.2服务地点:内江师范学院校内。

3.3按中标金额的8%缴纳履约保证金。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2019]88号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结合我校消防实际情况，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4.1营业执照（涵盖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3.4.2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3.4.3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3.4.4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3.4.5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3.4.6本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4.其他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验收合格完毕后，通知供应商开具等价发票（机打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全额向中标人转账付款（中标人须有对公账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2019年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第3次)项目（采购编号：内师磋商[2019]-003号-3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代码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小微企业认定依据

1.投标商和所投产品情况，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商** | | | | | |
| 企业行业类型 | 选择一项。 | | | | |
| 从业人员数量 |  | 营业收入（万元） |  | 企业划型 | 选择一项。 |

本项目所投产品清单（参见报价一览表）

2.投标商所属企业和所投产品生产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内小微企业截图（清晰可辨）

1）投标商截图



2）生产商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1]](#footnote-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承诺函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报价函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

1.我方全面研究了“2019年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第3次)”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19]-003号-3）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其中报价产品XXXX为进口产品。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内师磋商[2019]-003号-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规格型号 | 生产商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内师磋商[2019]-003号-3　　　　　　　　　　　　　　　　　第1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内师磋商[2019]-003号-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内师磋商[2019]-003号-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内师磋商[2019]-003号-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不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已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完成相关供应商资格预审）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对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认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截图。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按规定货物类价格分值为30%-60%，服务类价格分值为10%-30%。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提供相关资料印证后方能认可。 |
| 2 | 技术执行标准和应急预案34% | 34分 | 1. 行业技术执行标准、资质等级和服务质量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高于招标要求的一项加1分，最多加4分；负偏离招标要求一项扣1分，最多扣16分。 2. 应急预案反应时间快、详细、严谨、完整切实可行18分，第一名得18分，第二名得14分，第三名得10分，第四名得6分，第五名不得分。 |  |
| 3 | 售后服务34% | 34分 | 1. 在内江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0分，有售后服务机构但不在内江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具备相应技术资质且分布合理，第1名得6分，第2名得4分，第3名得2分。 3. 在售后服务机构接采购人的通知后，售后服务人员30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18分，2小时能到位得10分，4小时能到位得5分，超过4小时到位的不得分。 | 可并列 |
| 4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3.3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商。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磋商小组义务及遵守纪律

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1.…………；

2.…………；

3.…………。

**二、**合同文件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结果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人民币        元，子项目一 元，子项目二 元，子项目三 元，合同价格包括该项目实施一切费用及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合同履行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和甲方的要求，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做好下列服务工作：

1.…………；

2.…………；

3.…………。

说明：1.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不满意，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终止服务，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有些项目是变化的，需求具有不确定性，中标人允许采购人根据活动需要对内容进行调整或增减，中标人的项目服务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费用结算以实际需求为准。

五、合同验收

乙方在履约结束后，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六、采购资金支付

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      阶段支付方式。在年  月  日前支付     元（大写：     ），合同履行结束后支付     元（大写：     ）。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支付。

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减少支付、拒付相关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

3、在履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履行期间可根据情况延长，具体时间双方约定。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1.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内小微企业截图等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footnote-ref-1)